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6年1月6日	日
文	第 021 號	號
歸	年 月 日	日
檔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謝岳龍

電話：06-3901367

傳真：06-2982942

電子信箱：hyl1977@mail.tainan.gov.tw

70848

臺南市永華路2段248號10F-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51330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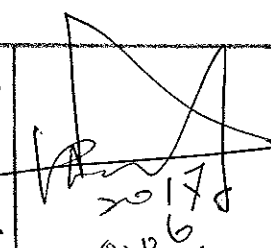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機械通風設備及空氣調節設備之風管，有包覆或襯裡時，該包覆或襯裡層均應用不燃材料製造，請轉知所屬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5年12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10500773922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局長蘇金安

批 示		擬 辦	擬 撥：1. 轉知會員 2. 敬	會法規主任委員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總幹事陳悅惠</div> 1060106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00773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機械通風設備及空氣調節設備之風管，有包覆或襯裡時，該包覆或襯裡層均應用不燃材料製造，請轉知會員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立法院郭正亮委員國會辦公室105年12月9日立郭字第1051209002號函辦理。
- 二、據訴建築物機械通風設備及空氣調節設備之風管包覆材料有採用易燃泡棉之情形，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92條已明定「機械通風設備及空氣調節設備之風管構造，應依左列規定：……三、有包覆或襯裡時，該包覆或襯裡層均應用不燃材料製造。有加熱設備時，包覆或襯裡層均應在適當處所切斷，不得與加熱設備連接。……」請於辦理建築物設計及監造業務涉及機械通風設備及空氣調節設備時，留意風管之包覆或襯裡層應符合上開規定。
- 三、上開第92條第3款所稱不燃材料，本部86年12月29日台內營字第8609554號函釋：「有關內部裝修材料中不燃材料、耐火板及耐燃材料之耐燃等級與中國國家標準『CNS 6532



裝

訂

線

』建築物室內裝飾材料耐燃性檢驗法比照為耐燃一級、耐燃二級、耐燃三級，……，並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視為有效：（一）合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24款、第25款（現行條文為第28款、第30款）列舉之不燃材料、耐燃材料者。（二）屬於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納為應施檢驗品目之防火建材，且依規定領有輸入檢驗合格證書或國內市場檢驗合格證書……規格欄所載耐燃等級辦理者。（三）經本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要點』審核通過並領有審核認可通知書（現行依『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認可通過並領有認可通知書），依其認可使用內容欄所載耐燃性能等級辦理者。」另因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修正，有關不燃材料之試驗方法由CNS 6532改依CNS 14705-1「建築材料燃燒熱釋放率試驗法—第一部：圓錐量熱儀法」試驗，耐燃一級之複合材料，依該標準規定並須通過CNS 6532或15694所規定之基材試驗。

四、另建築師法第17條及第18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又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監督營造業依照設計之圖說施工，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技師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時，不得有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之行為。建築師及技師如有違反建築師法及技師法之



裝

訂

線



情形，上開法律並有懲戒之規定，建築法第60條並訂有施工不合規定或未按圖施工之責任。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禾駿股份有限公司、立法委員郭正亮國會辦公室、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16-12-26
交 11:05:29 章



裝

訂



線